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置之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，未正確揭露水源供應類別等資訊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增加水源管理資訊，並輔導業者改正標示，確保消費者權益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置之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，揭露之資訊未含加水站水源供應類別及地址，又部分以自來水為水源之加水站業者名稱有「泉水」字樣，易誤導消費者，經促請研謀改善。已增置水源管理資訊提供民眾查詢，輔導業者改正可能誤導消費者之加水站標示及市招廣告，以確保消費者選購飲用水之權益。

截至民國(下同)104 年 10 月底止，高雄市計有 1,775 家民營加水站。高雄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利民眾查詢住家周邊加水站設置情形，斥資 30 萬元，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」，民眾透過該系統可查詢合法加水站之資訊，為民眾選購飲用水之重要參據，惟該系統未揭露各加水站水源供應類別(如自來水、地下水)及地址。另部分加水站名稱有「泉水」字樣，查其真實水源供應類別為自來水，易生誤導消費者情事，經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自 105 年 10 月啟動「輔導加水站業者標示合法化」稽查行動，對市招名稱使用「山泉水」、「泉水」等字詞，可能誤導消費者之 48 家加水站業者輔導改善，截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，除歇業、停業或名稱誤繕等 5 家外，其餘 43 家業者已輔導完成更名；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新設立之加水站名稱含有「山泉水」及「泉水」者均不予核准；且該局自 106 年 4 月 27 日起已更新「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」網頁揭露加水站業者相關水源管理資訊，民眾可於該系統查詢住家附近合格登記之加水站，其供應之正確水源類別及地址，以保障消費者選購飲用水之衛生安全與權益。



高雄市民營加水站
(106 年 4 月 5 日拍攝)